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 18 个，包括政治处、办公室、行政装备科、机关党委、立案庭、法警大队、审管办、刑庭、民一庭、民二庭、金融庭、执行局、开发区法庭、高新区法庭、曲塘法庭、墩头法庭、南莫法庭、李堡法庭。现有行政编制 166 人，实有在编人员 150 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海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海安法院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求真务实作风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南通市委、海安市委全会决策部署，坚决树立“枢纽海安，物流天下”“产业高地、幸福之城”目标导向，牢牢把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主线，全力以赴履行司法职责，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多措并举提升司法公信，自觉主动接受各界监督，建设与高水平小康社会匹配的高水平司法，为我市全力打造江苏东部综合交通枢纽、长三角北翼产业高地、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地区、宜居宜业幸福之城，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1、找准契合点，服务大局更有作为

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为全市发展大局提供优质司法保障。发挥司法裁判调整、规制和保护作用，进一步完善合同、破产、金融等纠纷审判机制。深入调研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需求，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多元共治，举司法之力推进绿色发展。

2、立足基本点，执法办案更富成效

坚持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扎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纵深开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妥善落实认罪认罚规则，完善未成年人犯罪分案处理、犯罪记录封存等工作。创新司法便民、利民、惠民举措，高度重视婚姻家庭、损害赔偿、医疗教育、劳动保障等涉民生案件审判执行。积极创新执行工作举措，加大拒执罪打击、曝光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

消费、公安协作查控等措施的运用,最大限度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

3、抓住关键点,司法为民更加务实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司法为民便民举措。拓宽源头化解矛盾纠纷渠道,深化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机制,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优化高效司法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以助力打造“无讼村居”为目标,积极融入各方协同、联动融合、多元共治的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大格局,不断推动诉讼保全保险、公检法司联动协作、网格化送达法律文书等机制和举措落地生效。

4、把握着力点,队伍建设更添活力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标准落实到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之中,把严的举措体现在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审判执行工作各环节。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深入推进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活动,坚定不移反对“四风”。深化法院文化建设,引导干警坚定信仰、坚守法治。强化教育培训力度,搭建岗位交流、庭审观摩、学术研讨等平台,完善干警培养机制。坚持依法规范履职,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以监督促公正、树公信。

第二部分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735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513.51
1. 一般公共预算	7353.08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969.5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96.14		
三、其他资金	10.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70.9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7363.08	当年支出小计			7483.08
上年结转资金	120.00	结转下年资金			7483.08
收入合计	7483.08	支出合计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7483.0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7353.08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7131.08
	专项收入	222.0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10.00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120.0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120.00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7483.08	4513.51	2969.5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53.08	一、基本支出	4513.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2839.57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7353.08	支出合计	7353.0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7353.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66.14
20405	法院	6166.14
2040501	行政运行	3326.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9.5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85
2210202	提租补贴	618.0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513.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0.78
30101	基本工资	589.30
30102	津贴补贴	1382.43
30103	奖金	770.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55
30201	办公费	69.75
30205	水费	10.00
30206	电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5	会议费	0.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	劳务费	2.60
30228	工会经费	27.00
30229	福利费	5.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18
30301	离休费	17.42

30302	退休费	191.1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11.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7353.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66.14
20405	法院	6166.14
2040501	行政运行	3326.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9.5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85
2210202	提租补贴	618.0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4513.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0.78
30101	基本工资	589.30
30102	津贴补贴	1382.43
30103	奖金	770.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55
30201	办公费	69.75
30205	水费	10.00
30206	电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5	会议费	0.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	劳务费	2.60
30228	工会经费	27.00
30229	福利费	5.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18

30301	离休费	17.42
30302	退休费	191.1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11.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64.58	32.16	2.00	18.26	0	18.26	11.9	1.95	30.4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72.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55
30201	办公费	69.7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
30206	电费	1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75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
30229	福利费	5.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
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2025
一、货物 A					355
	[2020 年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其他法院支出][被装购置费]	被装购置费	计算机网络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70
	[2020 年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其他法院支出][被装购置费]	被装购置费	输入输出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80
	[2020 年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其他法院支出][被装购置费]	被装购置费	台桌类	部门集中采购	50
	[办案业务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费	复印纸	部门集中采购	10
	[办案业务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费	硒鼓,粉盒	部门集中采购	15
	[档案密集架、图书购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电子图书	分散采购	5
	[档案密集架、图书购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图书	分散采购	5
	[档案密集架、图书购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图书档案装具	分散采购	40
	[日常综合定额支出][行政运行][办公费]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10
	[日常综合定额支出][行政运行][办公费]	办公费	其他	分散采购	10
	[日常综合定额支出][行政运行][办公费]	办公费	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10
	[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其他法院支出][被装购置费]	被装购置费	输入输出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50
二、工程 B					410
	[全省法院信息化项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计算机网络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200

	[天平工程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输入输出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210
三、服务 C					1260
	[办案业务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劳务费]	劳务费	其他	部门集中采购	49
	[档案信息化费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劳务费]	劳务费	其他	部门集中采购	60
	[法院工作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	部门集中采购	200
	[法制宣传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印刷费]	印刷费	其他	部门集中采购	20
	[审判大楼及基层法庭维修维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20
	[审判大楼及基层法庭维修维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	分散采购	120
	[网络系统维保开发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运行维护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90
	[网络租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租赁费]	租赁费	运行维护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50
	[物业管理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40
	[政府购买服务劳动者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劳务费]	劳务费	其他	部门集中采购	411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20〕3号）填列。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483.0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98.51万元，增长8.6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7483.0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7353.0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353.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7.12万元，增长14.07%。主要原因是公共财政拨款的增加及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1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万元，减少80%。主要原因是诉讼保全费等预算外收入的减少。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1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8.61

万元，减少69.12%。主要原因是2019年项目执行率高，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项目经费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7483.08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6296.1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发挥审判职能、提供司法保障。与上年相比增加 215.68 万元，增长 3.5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2 万元，增长 12.1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有所降低。

3. 住房保障支出 970.9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2.65 万元，增长 73.9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均有所提高。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度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51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6.35 万元，增长 23.7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96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84 万元，减少 8.27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设备购置、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单位预留机动

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7483.0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53.08万元，占98.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10万元，占0.13%；

上年结转资金120万元，占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7483.0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513.51万元，占60.32%；

项目支出2969.57万元，占39.68%；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353.0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07.12万元，增长14.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从而公共财政拨款及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353.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07.12万元，增长14.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

(一) 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326.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3.52 万元,增长 17.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33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77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服务劳动者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3.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款预算数相同。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2 万元,减少 12.1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有所降低。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88 万元,增长 77.3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有所提高。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1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77 万元,增加 72.0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

贴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均有所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513.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140.96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7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行政补助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353.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7.12万元，增长14.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及政府购买服务劳动者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13.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140.96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72.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行政补助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2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6.78%；公务接待费支出11.9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8.2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均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8.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24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万元，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公务接待费用。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3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会议开支费用。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0.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7.5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培训开支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72.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2.43万元，降低27.66%。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交通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02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5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41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26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

上的设备 3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27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969.57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7483.0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